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工程复核

项目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合同编号：WZJCHT-2024-012-062

项目编号：HZZC2024-C3-030309-GXZW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结果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工程复核

二、工作依据

1、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修订，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政策文件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规厅【2020】1号；

(5) 项目规划图、变更设计、竣工报告、竣工图；

(6) 经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文件，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

三、服务内容

根据政策法规完成项目区工程量复核、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内容，编写工程复核报告，按照验收要求编制业主方竣工验收资料，指导及审查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验收资料，所有成果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为准。

(1) 竣工验收资料编制

①负责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服务，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③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共同编制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

(2) 项目工程复核

①负责项目工程复核。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

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项目信息资料上传

按业主要求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上传至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一张图）等系统。

(4) 指导及审查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验收资料

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派人员进场对项目前、中、后期的监理、施工单位资料编制进行指导及审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联系组织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成果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 3、对本项目合同起到监督作用；
- 4、乙方进场前，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经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确认的实测竣工图等乙方所需资料。
5.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因非本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7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
4. 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和甲方的同意下，成果不得提供给第双方使用。
- 5、服务过程中的交通、住宿、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6、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工作报酬并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 7、如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竣工复核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开展，甲方需按增加次数及复核工作内容追加复核费用，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才派员进场进行重新复核。
8. 按甲方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一张图）等系统。

六、提交成果要求及期限

1. 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确认的项目竣工图，3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工程量复核，现场工作时间应在10天内完成，工程复核报告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10

天内提交；复核结果确认后30日内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材料成果一式6份。

(2) 在工程量复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量复核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3) 因项目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需要第二次及以上复核及复检的，产生的多次复核工程复核费用由甲方责成施工单位支付；取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规定进行计费。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委托费用：

经招标确认，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8076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且乙方派人进场工作后15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完成内业工作并提交复核报告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的合同价20%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未付费费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的1%。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九、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本页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工程复核
项目编号：HZZC2024-C3-030309-GXZW

(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12.30

乙方(公章)：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07715233

开户名称：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银行账号：45001597155052501159

日期：